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6)

# 2006 中期報告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詞彙	3
簡明綜合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5
簡明股本變動綜合報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 執行董事

王樹永 (主席)

蔡達楷

劉傑雄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明泰

鄭健民

黃麗英

### 公司秘書

劉傑雄

###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第三座1905-07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網址

<http://www.sunlink.biz>



## M2M

「M2M為較人類、裝置與系統之間任何其他方式更快速、更準確及更具成本效益地「說話」及傳送重要資訊之任何電子控制機械。」(Sony Ericsson M2M部門)

M2M技術可用於不同遙感系統及無線資料通訊系統，例如測量及監控、保安及監察、汽車系統以及車隊及貨運管理。

## KENJI mCAR車載終端

KENJI mCar車載終端為汽車定位裝置，結合GPS及GSM／GPRS通訊技術，主要應用於實時定位。此終端可應用於不同範疇，例如運輸物流、資產追蹤、車隊管理、汽車安全及保安。

## VTRACK4U

VTRACK4U為在線汽車追蹤平台，融合GPS、地圖系統及GSM/GPRS等技術，通過互聯網及流動網絡向司機及車主實時提供準確位置及汽車資訊、互動交通資訊及豐富流動資訊。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349,376</b>	293,110
銷售成本		<b>(311,536)</b>	(267,520)
毛利		<b>37,840</b>	25,590
其他收入	4	<b>1,633</b>	3,5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b>(4,643)</b>	(6,902)
一般及行政開支		<b>(18,122)</b>	(15,469)
科技技術攤銷		-	(1,365)
融資成本	5	<b>(4,265)</b>	(2,430)
除稅前溢利	6	<b>12,443</b>	3,015
所得稅開支	7	<b>(2,405)</b>	(1,396)
期內溢利		<b>10,038</b>	1,619
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10,010</b>	1,606
少數股東權益		<b>28</b>	13
		<b>10,038</b>	1,619
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b>2.1</b>	0.3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	2,8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585	8,520
可供出售投資	11	2,083	3,896
		<b>6,668</b>	15,246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28	21
存貨		37,878	22,85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62,566	160,888
可收回稅項		1,356	1,5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860	35,0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318	18,719
		<b>276,006</b>	239,13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0	2,384	-
		<b>278,390</b>	239,13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3	48,807	42,253
應付票據	14	7,875	5,528
稅項		4,174	2,232
融資租約承擔		46	47
信託收據貸款		101,932	100,493
銀行透支		1,984	1,802
短期借款－有抵押		17,203	9,027
		<b>182,021</b>	161,382
流動資產淨值		<b>96,369</b>	77,7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03,037</b>	92,99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3	31
遞延稅項	15	386	529
		<b>389</b>	560
		<b>102,648</b>	92,4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47,300	47,300
儲備		54,552	44,36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b>101,852</b>	91,668
少數股東權益		796	768
		<b>102,648</b>	92,436

# 簡明股本變動綜合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7,300	53,529	(64,907)	-	9	45,965	81,896	774	82,670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改變產生之收益	-	-	-	34	-	-	34	-	34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2	-	2	-	2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34	2	-	36	-	36
解除就首次應用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於出售 可供出售投資 於前期調整保留 溢利之金額	-	-	-	-	-	(59)	(59)	-	(59)
期內溢利	-	-	-	-	-	1,606	1,606	13	1,619
期內確認之 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34	2	1,547	1,583	13	1,59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7,300	53,529	(64,907)	34	11	47,512	83,479	787	84,26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改變產生之收益	-	-	-	146	-	-	146	2	148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41	-	41	-	41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146	41	-	187	2	189
期內溢利	-	-	-	-	-	8,002	8,002	(21)	7,981
期內確認之 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146	41	8,002	8,189	(19)	8,17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00	53,529	(64,907)	180	52	55,514	91,668	768	92,436

# 簡明股本變動綜合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改變產生之收益	-	-	-	10	-	-	10	-	10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17)	-	(17)	-	(17)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 收入及支出淨額	-	-	-	10	(17)	-	(7)	-	(7)
解除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於前期調整投資重估儲備 及保留溢利之金額	-	-	-	23	-	158	181	-	181
期內溢利	-	-	-	-	-	10,010	10,010	28	10,038
期內確認之 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33	(17)	10,168	10,184	28	10,21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b>47,300</b>	<b>53,529</b>	<b>(64,907)</b>	<b>213</b>	<b>35</b>	<b>65,682</b>	<b>101,852</b>	<b>796</b>	<b>102,648</b>

附註：特別儲備指因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之實繳股本與本公司於各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相差之金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除稅前溢利	12,443	3,0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72)	-
取消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9)	-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110	-
存貨增加	(15,025)	(16,19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678)	(23,981)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增加	6,554	7,923
應付票據增加	2,347	6,435
其他	189	(592)
	<b>4,729</b>	<b>(23,391)</b>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有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7,762)	(1,2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50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2,72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043	-
其他	568	180
	<b>(1,881)</b>	<b>(1,026)</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貸款	(21,717)	(14,712)
貼現支取貿易應收賬款墊款之減少	(158)	(232)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29)	(24)
其他借款之減少	-	(1,907)
籌集新銀行貸款	23,773	26,963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之增加	6,278	4,542
信託收據貸款之增加	1,439	15,505
	<b>9,586</b>	<b>30,135</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b>12,434</b>	5,71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6,917</b>	34,019
滙率變動之影響	(17)	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9,334</b>	<b>39,739</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b>31,318</b>	42,137
銀行透支	(1,984)	(2,398)
	<b>29,334</b>	<b>39,739</b>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外，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時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進行過往期間調整。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中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在衍生工具 <sup>4</sup>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申報分類資料形式為按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銷半導體 千港元	開發與提供 電子整套 裝置方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245,134	104,242	-	349,376
內部分類銷售	-	23	(23)	-
收益總額	<u>245,134</u>	<u>104,265</u>	<u>(23)</u>	<u>349,376</u>
分類業績	<u>11,275</u>	<u>5,378</u>	-	16,653
無分配公司收入				55
融資成本				<u>(4,265)</u>
除稅前溢利				12,443
所得稅開支				<u>(2,405)</u>
期間溢利				<u>10,038</u>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銷半導體 千港元	開發與提供 電子整套 裝置方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245,046	48,064	–	293,110
內部分類銷售	108	46	(154)	–
	<u>245,154</u>	<u>48,110</u>	<u>(154)</u>	<u>293,110</u>
收益總額	245,154	48,110	(154)	293,110
	<u>4,573</u>	<u>684</u>	<u>–</u>	<u>5,257</u>
分類業績	4,573	684	–	5,257
無分配公司收入				188
融資成本				<u>(2,430)</u>
除稅前溢利				3,015
所得稅開支				<u>(1,396)</u>
期間溢利				<u>1,619</u>

##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遠期合約財務資產公平值 改變產生之收益	-	2,308
取消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9	-
出售一項租賃物業之收益	172	-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增加	7	-
利息收入	584	188
租金收入	237	116
	<b>2,039</b>	<b>2,612</b>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4,261	1,986
融資租約費用	4	4
其他借款之利息	-	440
	<b>4,265</b>	<b>2,430</b>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除稅前溢利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之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1,189</b>	598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b>2,548</b>	922
遞延稅項		
本期間 (附註15)	<b>(143)</b>	474
	<b>2,405</b>	1,396

於該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0,01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6,000港元）及已發行之473,0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之473,000,000股股份）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蓋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該期間之平均市價。

## 10.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期內，本集團以2,72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投資物業後已取消確認有關物業，致使出售時確認之公平值減少110,000港元。

本集團亦於出售賬面值為378,000港元之租賃物業後取消確認有關物業，並確認出售代價550,000港元，從而產生出售收益172,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集團與一名外部人士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賬面值為2,384,000港元之租賃物業，作價6,350,000港元。該項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完成。據此，該項租賃物業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呈報。該項物業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可供出售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出售賬面值為1,823,000港元之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後取消確認有關基金，並確認出售代價2,043,000港元。於撥回前期分別在投資重估儲備及保留溢利確認之累計虧損23,000港元及158,000港元後，本期簡明綜合收益表錄得取消確認之收益39,000港元。

## 1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可容許其貿易客戶擁有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建立了長久關係且過去還款記錄良好之若干客戶，可能獲授較長之信貸期。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44,549	57,339
31至60日	30,378	42,078
60日以上	67,398	36,882
	<b>142,325</b>	136,29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41	24,589
	<b>162,566</b>	160,888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22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3,000港元），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取得貼現墊款應收款項之抵押。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7,1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8,000港元），其賬齡在三十天內。

##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b>12,398</b>	12,297
31至60日	<b>7,925</b>	8,841
60日以上	<b>10,497</b>	6,875
	<b>30,820</b>	28,01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b>17,987</b>	14,240
	<b>48,807</b>	42,253

## 14. 應付票據

計入應付票據總額為6,1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6,000港元)，其為三十天到期，剩餘結餘1,7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2,000港元)則為三十一天至六十天到期。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過往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總計 千港元
	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8	(108)	-
扣除(撥入)簡明綜合收益表	558	(84)	47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666	(192)	474
(撥入)扣除簡明綜合收益表	(134)	189	5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	(3)	529
撥入簡明綜合收益表	(143)	-	(14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b>389</b>	<b>(3)</b>	<b>386</b>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為2,3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2,000港元)。在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港元)該等虧損中,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日後之溢利來源,故並未就餘下2,3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85,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73,000,000	47,300

## 17.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於結算日將下列資產抵押以換取一般銀行信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2,083	3,896
銀行存款	42,860	35,09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384	-
貿易應收賬款	229	1,163
投資物業	-	2,830
租賃物業	-	2,799
	<b>47,556</b>	45,786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關聯公司交易

### 主要管理層之報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3,334	3,0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4	108
	<b>3,458</b>	<b>3,207</b>



### 財務回顧

#### 整體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溢利錄得大幅增長，為去年同期溢利之6.2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約為349,4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取得如此驕人之成績，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i)實施業務策略以提升半導體分銷業務之盈利率；及(ii)把握M2M綜合業務之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增長需求。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之半導體分銷業務之營業額錄得輕微增幅，而電子整套裝置方案業務之營業額則錄得約116.9%之大幅增長。半導體分銷業務及電子整套裝置方案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約為245,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45,000,000港元）及104,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48,100,000港元）。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349,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93,1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約19.2%。整體毛利率約為10.8%，上升約2.1%。本集團該期間溢利約為1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600,000港元）。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1,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85,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400,000港元），包括流動負債約18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4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約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港元）及股東股本約101,900,000港元（二零零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7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5（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4.3%（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8%）。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股東股本總額加借貸總額計算。

本集團自其往來銀行取得可動用融資總額約16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000,000港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餘下年度之業務所需以及來年之預計資金需求。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香港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銀行融資主要為信託收據貸款及自發票日期起計最高達60天之發票融資。港元貸款之銀行利率主要根據香港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釐定。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

###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存款、可供出售投資、租賃土地樓宇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均抵押予往來銀行，藉以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由於全球經濟持續增長，加上本集團妥善貫徹營商策略，本集團業務持續錄得穩步增長。相比二零零五年同期，本集團之總營業額錄得雙位數增長。儘管半導體分銷業務之營業額僅輕微上升，電子整套裝置方案業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近29.8%。由於電子整套裝置方案業務之利潤豐厚，加上半導體分銷業務成功重組，利潤回報率為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在香港證券交易市場上市以來歷年之最。

### 分銷半導體

半導體分銷之營業額與二零零五年同期基本持平。總體而言，由於MP3播放器、PMP（手提媒體播放機）及PND（手提導航系統）等多媒體產品之需求日益增加，全球半導體分銷業務仍穩定增長。為改善半導體分銷業務停滯不前之盈利率，本集團推行一系列對應策略，此舉勢必對其營業額造成影響。該等策略包括重新評估不同邊際利潤之客戶組合，並重新專注於可帶來相對較高溢利之顧客。此外，本集團將會投入更多資源，開發具有更大需求（如多媒體產品）創新之方案及爭取更多用於M2M產品生產之半導體的分銷權。儘管該等策略之推行時間不長，仍有助促進維持本集團之盈利率。



有見推行上述策略之效果顯著，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有關策略，進一步增強半導體分銷業務在激烈競爭市場之競爭優勢，從而繼續為本集團之溢利作出貢獻。鑑於M2M綜合業務日趨成熟，本集團預期本集團半導體分銷業務與電子整套裝置方案業務之協同效益將極大促進本集團之整體利潤上升。

### 開發及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欣然宣佈電子整套裝置方案業務成績驕人。其營業額從二零零五年同期之48,100,000港元增長116.9%至104,200,000港元。上述業務之半年營業額接近二零零五年全年之營業額。電子整套裝置方案業務佔本集團整體分類業績之約32.3%，該業務已成為本集團之主要利潤來源，並為本集團帶來巨額貢獻。M2M綜合業務之營業額及溢利均錄得增長，主要原因如下：

- (1) 汽車定位（「AVL」）裝置及模組之銷售額增加。全球對汽車追蹤裝置之需求日益增加，預期在未來數年更會大幅飆升。本集團緊握商機，為客戶提供KENJI mCar車載終端及／或GPS模組及GPRS模組等主要部件，以滿足客戶之具體需要。KENJI mCar車載終端把眾多先進技術包括GPRS、GPS、RFID和互動語音系統（「IVRS」）等融合一起。透過歷時兩年之研發工作及進行大量實驗室及道路測試，KENJI mCar車載終端成為全球性能最為可靠及最具成本效益之AVL裝置之一。



- (2) Sony Ericsson之GPRS模組獲採用為廣東電網公司發出之大客戶電力負荷管理系統第二期工程現場終端技術招標書之認可無線通訊模組之一。此項驕人成績大大提升具有理想盈利率之無線通訊模組之銷售。廣東電網公司採用Sony Ericsson之GPRS模組，亦對其他省份之其他電網公司所發出之招標書產生重大影響。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在亞太地區及中國大陸大力推銷及宣傳本集團之電子整套裝置方案及無線模組。此外，本集團在澳洲、中國、新加坡及泰國等國家建立合作夥伴及策略聯盟，藉以在有關地區推銷本集團之KENJI mCar車載終端及VTRACK4U在線汽車追蹤管理平台。根據全球物流業及安全系統與服務業之頂尖公司所進行之測試，再次證明KENJI mCar車載終端為市場上最為可靠及最具成本效益之AVL裝置之一。憑藉本集團合作夥伴及策略聯盟大力推銷有關產品，本集團預期該等地區之業績將會持續穩定增長。

於回顧期間，納斯達克上市公司Wavecom收購Sony Ericsson之M2M業務。Wavecom為全球數一數二之M2M無線中央處理器提供商，去年錄得營業額約129,200,000歐羅，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司市值約為196,900,000美元。Wavecom擬透過Sony Ericsson之原有業務網絡，拓展其於中國之業務。作為Sony Ericsson M2M業務在中國最為成功之業務合作夥伴，本集團已與Wavecom確立長期業務合作關係。此外，本集團有機會與Wavecom之現有M2M客戶就購買有關解決方案直接合作。本集團緊握上述商機，投入更多資源以進一步拓展客戶之業務網絡及推廣Wavecom之最新產品。



### 前景

如先前所預測，M2M綜合業務已經成為本集團盈利之主要來源之一。本集團將繼續投入精力及資源在區內營銷及推廣M2M解決方案。憑藉已在區內建立之合作夥伴關係及戰略合作聯盟網絡，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由KENJI mCar車載終端及VTRACK4U在線汽車追蹤管理平台業務產生之營業額及溢利將極為可觀。鑑於客戶及合作夥伴之反饋及建議，本集團將繼續投資開發流動數據終端（「MDT」）、運輸物流之汽車防撞感應器及汽車安全應用程式等周邊裝置。周邊裝置與KENJI mCar車載終端連接後，可向駕駛者及車主提供額外信息，更有效地管理流動資源。該等增值裝置將進一步凸顯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使本集團在眾多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本集團亦可借機將其產品及服務推廣至運輸物流及公共交通市場。

自二零零五年國家電網公司頒佈國家電網營銷[2005] 406號文件後，各省電網公司紛紛計劃或開始安裝電力負荷管理系統，以收集實時數據及監察耗電情況。鑑於中國電力短缺在短期內將難以解決，本集團相信電力負荷管理系統、相關應用軟件及無線電能負荷管理終端之核心零件（即無線通訊模組）之需求將於本財政年度持續增加。本集團除加大在中國多個省份發展業務網絡之力度外，亦積極發掘機會，在縱向市場上發展更多業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銷半導體業務仍然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其管理重點為繼續奉行保持業務盈利率之策略。然而，由於近期原油價格及原料成本反覆波動，客戶對成本控制所實施之措施或會對分銷半導體業務造成不確定因素。因此，管理層將著重提升M2M綜合業務之協同效益，以進一步鞏固半導體業務。

展望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管理層對本集團之前景保持樂觀。鑑於回顧期間分銷半導體及M2M綜合業務所取得之豐碩成果，管理層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六年獲得盈利。然而，本集團須投入額外資源拓展其全球業務網絡及推廣科浪之科技技術、產品及服務。是項投資可推動科浪成為全球知名之M2M技術供應商，實屬物有所值。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32名僱員（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60名）。本集團按其董事及僱員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工作時間，釐定彼等各自之薪酬待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定期審閱及釐定薪酬政策及待遇之條款，以及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花紅及其他報酬。除給予董事及僱員基本薪酬待遇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視乎個人表現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批授購股權，此舉旨在激勵董事及僱員之個人表現。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普通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好倉	淡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王樹永	公司	204,000,000 (附註1)	-	43%

(附註1)：該等股份乃由 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王樹永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重大合約，而本公司董事亦無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及董事至今為止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持有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淡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好倉	淡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公司	204,000,000	-	43%
王樹永(附註1)	個人	204,000,000	-	43%
D & 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公司	60,000,000	-	13%
梁宇銘(附註2)	個人	60,000,000	-	13%
關劍輝	個人	36,000,000	-	8%

(附註1)：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王樹永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王樹永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重複權益。

(附註2)：D & 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梁宇銘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 & 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梁宇銘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重複權益。



除於本中期業績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除於本中期業績報告所披露及上述人士（包括其個人、家族及公司權益）以外，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本（包括淡倉）5%或以上之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按不低於(i)股份面值；(ii)於授予有關購股權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由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i)於緊接授予相關購股權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由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三者中最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而授予任何一位僱員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三十。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結存
<b>董事</b>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0.10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0.13	3,000,000
			<u>11,000,000</u>
<b>其他僱員</b>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0.10	5,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0.13	6,408,000
			<u>11,408,000</u>
			<u>22,408,000</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可認購22,408,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董事及其他僱員。認購每份購股權所支付之代價為1港元。於回顧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宣告失效或註銷。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述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及「購股權計劃」中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彼等18歲以下子女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彼等18歲以下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外匯風險

期內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本集團業務從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遭遇重大困難或承受負面影響。董事會相信無必要對沖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認為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風險。

### 公司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為其公司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經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項下之規定。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於審計、法律事宜、業務、會計、企業內部控制及監管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並信納該等財務報告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劉傑雄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